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 告 人 尚鼎無框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澤綱

抗 告 人 麥芳瑜

黃新龍

黃馨慧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
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52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

到期日109年7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尚有75萬749元均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75萬749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性質為提示證券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雖持有系爭本票，惟相對人未於109年7月29日向抗告人提示，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主張而認定相對人已於109年7月29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並未論及相對人已屆期提示之證據，於法有違，為此乃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，則原審形式上審酌該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相對人已於原審具體陳明其提示日以及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之事實（見原審卷第2頁），且系爭本票有記載免除相對人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為證明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盡其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，未舉證證明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再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蕭 尹 吟